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汉王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1 号文核准，汉王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7,465,35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0.73 元，共募集资金 569,356,788.4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79,338.0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977,450.3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BJAA8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汉王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41,908.37	25,000.00	23,374.06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	15,059.31	8,050.00	7,947.18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23,006.14	13,500.00	12,621.99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2,154.51
<b>合计</b>	<b>92,973.82</b>	<b>60,000.00</b>	<b>56,097.75</b>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3,374.06	2,186.09
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7,947.18	1,983.38
3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12,621.99	3,459.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154.51	12,154.51
	<b>合计</b>	<b>56,097.75</b>	<b>19,783.78</b>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业务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化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023/12/31	2025/12/31
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3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2023/12/31	2024/12/31

## （二）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风险可控。

## 四、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汉王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汉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汉王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均保持不变，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飞

\_\_\_\_\_  
李进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